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31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桂文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768,19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63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764,501,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45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3,692,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80%。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93,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81%。

(五)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61,0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反对 498,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60,8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265%;反对 498,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66%;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81,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81,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6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81,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81,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6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81,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81,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6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81,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81,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6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81,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81,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6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4,5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431%;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14,5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431%;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81,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81,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6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81,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81,1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62%;反对 478,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69%;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78,8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9%;反对 48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8,6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085%;反对 48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246%;弃权 83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波、谢文婷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90,986,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0,920,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3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884,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18,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7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7,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7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7,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祝悦、高媛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378,8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378,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28%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12,944,592 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回避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375,602,648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詹启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林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詹启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詹启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其中:A 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出席的关联股东林榕、胡嘉惠、许华、赖伟林、凌俊、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其中:A 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出席的关联股东林榕、胡嘉惠、许华、赖伟林、凌俊、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其中:A 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出席的关联股东林榕、胡嘉惠、许华、赖伟林、凌俊、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37,098	97.3368	362,171	2.6632	0	0.0000
2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37,098	97.3368	362,171	2.6632	0	0.0000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237,098	97.3368	362,171	2.66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田雅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4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核实完毕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会议表决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先生之姐夫,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两年。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862,9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 145,931,472.00 元。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8.19-0.50=7.69 元 / 份;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19 元 / 份调整为 7.69 元 / 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业科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8.19 元 / 份调整为 7.69 元 / 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 110,000 万元收购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林来嵘和林圃生持有的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辉稀矿 100%股权,金辉稀矿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金辉稀矿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一)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二)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664O7191X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耀荣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轴承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器材销售;风机、风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